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志宏
　　鄭志強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相　對　人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經查，柯淑珠主張其為鄭志明之母，與鄭瑞祥、郭芸禎、鄭睿紘（原名鄭文鴻）、鄭湘婷等人（上5人合稱柯淑珠等5人，上4人合稱鄭瑞祥等4人）自任為原告，對相對人提起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曾桂花並非本案訴訟之原告，即非該案之當事人。原法院已於108年12月12日判決駁回上開原告之訴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柯淑珠等5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原法院於109年1月13日裁定（下稱109年1月13日裁定）駁回上訴。

二、鄭瑞祥等4人收受上開裁定後與抗告人於109年1月20日共同提出「民事抗告暨回復原狀聲請狀」，主張鄭志明之母應為曾桂花，本案判決誤載為柯淑珠，曾桂花業已死亡，且其繼承人除抗告人外，尚有鄭睿紘、鄭湘婷（上2人下稱鄭睿紘等2人），爰聲請承受訴訟及扣除在途期間、回復原狀，暨補行上訴。關於抗告人所為聲請及補行上訴部分，原法院於109年5月12日以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裁定駁回（即原裁定），至鄭瑞祥等4人以同一書狀所為之聲請承受訴訟、扣除在途期間、回復原狀、補行上訴等部分，則由原法院另行處

理，不在原裁定之列，有本件卷宗及原法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卷宗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於109年5月19日提出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以曾桂花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抗告人以曾桂花死亡為由，聲請承受訴訟、扣除在途期間及回復原狀，並補行上訴，顯不合法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上訴。然當事人適格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，本案訴訟判決所載之原告柯淑珠欠缺當事人適格，曾桂花始具當事人適格；又曾桂花之繼承人除抗告人外，尚有鄭志明之子女鄭睿紘、鄭湘婷為代位繼承人，原裁定駁回承受訴訟之聲請，僅列抗告人亦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（另鄭瑞祥等4人於109年5月19日同一份書狀所載關於更正判決部分之聲請，業經原法院另於109年5月22日以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裁定駁回，不在本裁定受理範圍）。

四、按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查柯淑珠與鄭瑞祥等4人自任為原告，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曾桂花並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即原告，此觀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及判決書之記載即明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柯淑珠於本案訴訟既自任為原告，主張其因鄭志明死亡，受有損害，請求相對人賠償，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仍應就其請求有無理由為實質判斷，抗告人前揭當事人適格與否之主張，顯有誤會。又本案訴訟對於曾桂花並無合一確定必要，則曾桂花既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本案訴訟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曾桂花，曾桂花亦無從對本案訴訟為任何訴訟行為，抗告人亦不得以曾桂花死亡為由，就本案訴訟聲明承受訴訟。至抗告人雖另主張曾

桂花之繼承人包含鄭睿紘等2人，原裁定僅列抗告人為聲請人，有所違誤云云。惟原裁定僅針對抗告人為裁定，關於鄭睿紘等2人於109年1月20日所為承受訴訟等聲請部分，另經原法院於109年5月22日以他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裁定並無抗告人所稱僅列抗告人之違誤。從而，原裁定認曾桂花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抗告人以曾桂花死亡為由，聲請承受訴訟、扣除在途期間及回復原狀，並補行上訴等語，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